



#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a)</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sup>(附註b)</sup> \_\_\_\_\_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主席或<sup>(附註c)</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9樓A室舉行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按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名義就有關決議案投票；及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投票。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亦將有權就正式於大會上提呈之任何事宜自行酌情投票。

	特別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d)</sup>	反對 <sup>(附註d)</sup>
1.	批准涉及股份合併、削減股本及削減股份溢價之股本重組。		
普通決議案			
2.	追認、確認及批准(如適用)本公司訂立該等認購協議(定義見通告)及落實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3.	待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清洗豁免(定義見通告)。		

日期：二零一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sup>(附註h)</sup>： \_\_\_\_\_

####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不填報股份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有關。
- 閣下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等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該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有任何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可就通告所載以外而正式於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其出席及投票。進行表決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就其持有部分本公司之股份委任一名受委代表。
- 交回任何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撤回論。
- 倘為聯名持有一股股份，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本公司接納排名首位之人士(不論親身或受委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僅供識別